人 事 教 育

综　述

【概况】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围绕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推进机构改革和厅属事业单位改革，持续督促落实职能转变，扎实抓好干部人事管理，规范开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统筹推进干部教育和行业培训工作，完成年度各项干部考核测评工作。

人事管理

【机构改革】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动厅属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建及有关人事配备工作。申请核准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增设六级职员岗位2个。申请重新核定并获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设置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学院党务和学院事务性管理机构由8个调整为10个，内设机构五级职员管理岗位领导职数由8名调整为10名，六级职员管理岗位领导职数由42名调整为50名。申请下达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批非实名人员控制数161名，用于2021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指导广西城市建设学校做好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同意使用实名编制6名用于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干部选拔与任用】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完成3名厅级干部的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工作，提拔4名处级干部，9名干部晋升职级，18名试用期内的处级干部考察合格正式任用。树立基层导向，使用1个厅机关一级调研员职数，用于厅属单位干部晋升职级。加强干部队伍源头建设，通过转任引进公务员4名，进一步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促进干部年龄层次、学历层次和专业结构趋向合理。

【干部交流】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干部挂职锻炼，提升系统内干部解决实际问题、处理复杂矛盾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促进干部健康成长，持续推进机关轮岗交流，加强机关与直属单位干部轮岗交流，2021年共交流13名干部。

【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扎实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集中填报、重点抽查、随机抽查等工作，全年共组织103人填报，先后对24人次进行随机抽查或重点抽查，其中，经比对认定，如实报告或基本一致22人，漏报较重1人、漏报较轻1人，报告一致率为91.67%，较2020年略有提升。

【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 因公出国(境)管理　2021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没有安排因公出访任务。为深入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中国与东盟建筑业交流合作，着力落实自治区党委规划部署，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推进筹

办2021年“一带一路”与建筑业发展论坛、2021年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根据外事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与自治区外事办联系对接，完成办理拟邀请东盟国家副部级官员和驻华大使、东盟6国驻南宁总领事的审批手续，并由厅领导率队拜会缅甸驻南宁总领事。自治区教育厅计划面向全区“双高计划”建设高职院校选派骨干教师以访问学者身份赴国外（欧美、日本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留学6个月，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要求推荐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6名教师申报该出国留学项目。

因私出国（境）管理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干部职工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没有人员提出因私出国（境）申请。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要求，组织开展“一人多证”专项清理工作，核查所有登记备案人员出入境证件信息和出入境记录情况，组织填写并核实领导干部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情况，未发现违规办理或违规使用出入境证件情况。

【干部职工工资福利】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2021年10月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离休人员增加基本离休费待遇，自2021年7月起调整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和驻村任职选调生的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及时办理和兑现有关工资福利待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继续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定调整标准，及时向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了解厅机关和厅属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发放情况，并向退休人员做好政策宣讲工作。

【评比达标表彰】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推荐干部和集体参评国家和自治区各类评比表彰22批次，厅村镇处、建管处、法制处、机关党委等9个处室（单位）分别获中共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区防艾（2015—2020年）突出成绩集体、2016—2020年普法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49名干部职工分别获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全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对厅机关2名连续3年年度考核优秀人员记个人三等功，对28名年度考核优秀人员进行嘉奖。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奖励工作，对在疫情防控和住房安全保障成绩突出的5个集体、162名个人进行及时奖励。

教育培训与职称评审

【干部培训】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制订培训计划，举办线下专题培训班30期，培训干部4 100多人次，牵头举办或组织参加线上培训学习，培训干部5 600多人次。联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以委托办班形式举办2021年广西城乡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暨推动绿色发展专题系列培训班8期，分区域分类别对各设区市政府分管领导，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各设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系统换届后新从事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相关干部等进行培训，共培训学员约3 500人。同期，聚焦自治区重大项目任务，在南昌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举办“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专题培训”等重点工作专题培训，在自治区党校、广西干部学院等区内院校举办“建筑市场监管业务”“党支部书记应知应会”等各类专题培训。

【行业教育培训】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职业能力培训及继续教育19.92万人次，主要包括开展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继续教育5.26万人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及继续教育5.36万人次，检测人员培训考核3.02万人次，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培训4 100人次，三类人员继续教育、见证取样员等从业人员培训4.73万人次，建筑工人培训1.12万人次。核查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培训机构113家，清退28家、新增6家。制定出台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研究开发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平台。

【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考试16.29万人（其中计算机考试8.16万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测试7.79万人。执业资格注册人员1.43万人次，其中一级

建造师4 177人次、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7 250人次、造价工程师1 446人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1 441人次，代发执业资格证书4 968本，完成70家企业及26名一级建造师个人实名认证。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第一个开发培训考试“云平台”系统，推行网上资格审核、电子化证书，让群众“少跑腿”“零跑腿”；开发应用“人脸识别＋体温监测＋健康码筛查＋大数据统计”考试防疫智能筛查系统。完成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采取“先考试后收费”等措施确保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后考试平稳过渡。通过“开设专场”满足“南宁市服务好引进新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三类人员的需求。

【职称评审】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及工作部署，及时研究解决广西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称改革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开展2021年度广西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完成2021年度评审工作任务，全年评审通过正高级职称102名、副高级职称454名、中初级职称430名。探索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模式，向条件较成熟的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放工程系列中级、初级职称评审权限。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